



晟琪科技

NEEQ : 839605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aXi ShenQi Technology Inc.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陈坤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坤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坤忠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无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4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晟琪科技	指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晟琪新材料	指	广东晟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泓森	指	江西泓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汕樟机械	指	汕头市汕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宇旭源	指	汕头市宇旭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ShengQi Technology Inc.		
	—		
法定代表人	陈坤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陈坤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坤盛），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保功能性新材及制品、3D 光栅新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晟琪科技	证券代码	839605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656,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林卫中	联系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
电话	0754-82121899	电子邮箱	2355922633@qq.com
传真	0754-86713133		
公司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	邮政编码	51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sqHITEC.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75058312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孵化基地综合大楼		
注册资本（元）	61,656,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一、公司主营产品及用途介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保功能性新材及制品、光栅新材及光栅 3D 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科技型企业，主营产品主要为 2 类：（1）环保功能性新材及制品，具有防雾、耐高温、耐磨、防静电等功能，主要应用于电子包装、食品包装、物流包装、家居日用等领域；（2）光栅新材及光栅 3D 制品，产品由公司自主技术处理，具有裸眼立体感、层次感、多画面等视觉效果，主要应用于办公日用、文创礼品、3D 个性化定制产品等领域，原材料成本与传统印刷无明显差异且产品附加值高，产品技术引领细分行业发展。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中心设有内销部和外销部，分别负责产品境内销售业务和产品出口销售业务。销售中心主要通过存量客户推介、行业展会和网站宣传等多种渠道进行客户开发和产品推广，同时充分利用国内电商平台提升产品知名度，通过线上宣传引流，促进线下销售业务逐步提升。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可分为制品生产商、OEM 厂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产品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物资类采购和生产设备、设备备品备件等与设备相关的采购以及供应链管理。采购部门依据安全库存数量和生产计划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并根据研发、生产和用户需求的反馈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经过多年的合作，已和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部门定期对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关键信息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动态调整，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并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制定严密的生产计划并科学安排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并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工艺和质量控制，通过对原材料入厂、产品生产过程、半成品和成品入库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验工作，保证最终产成品的质量稳定。

4、研发模式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并深耕于环保新材料领域，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论坛等方式获取国内外行业前沿技术与产品信息，分析循环经济、双碳减排等政策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拜访客户并了解其产品需求动态，对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技改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取得了多项创新性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11 个自主商标品牌、2 项国家级作品著作权、53 项广东省省级作品著作权，另有 8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5、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环保功能性新材及制品、光栅新材及光栅 3D 制品的研发、新技术的运用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再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营计划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聚焦于新材料领域，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持续研发创新，提高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使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晟琪科技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10,786.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9.29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1,061.88 万元，较上期期末同比增长 18.27%；负债总额为 18,769.39 万元，较上期期末同比增长 36.6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292.49 万元，较上年期末同比增长 6.24%。

2、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地采取了线上营销策略，保障全年订单的可持续性，同时加强管理，对订单和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二） 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功能性新材及制品、光栅新材及光栅 3D 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管理下的市场监管体制。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2021 年 1 月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法。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年 1 月施行，2018 年 10 月修正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2005 年 9 月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

	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1 月施行，2021 年 6 月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2021 年 09 月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21 年 6 月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推广力度，加快塑料加工业绿色生态化改造升级；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生态化制造体系；推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等。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2021 年 6 月	积极引导、研发、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新技术新产品，推进塑料制品的资源化、减量化、综合利用；大力推广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普及，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质；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品牌培育和宣传，推进品牌国际化。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推动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和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	2020 年 1 月	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

	污染治理的意见》		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等。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1 月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6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1 月	发挥沿海地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稳定传统优势产业。继续发展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等。
7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近年来，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进一步引导塑料制品行业向绿色环保、健康安全、可回收循环、技术高端化方向转型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支持，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快速成长具有

积极意义。公司环保功能性新材及制品、光栅新材及光栅 3D 制品是单一材质产品，具有可回收循环、环保无污染、资源利用效率高等特点，符合绿色环保及发展循环经济的的要求。同时，公司主营产品均采用安全无毒的 PET 或 PP 作为主材，具有健康无害的产品特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发展的健康安全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将在政策的积极引导和驱动下不断快速发展。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详细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7,863,521.20	125,204,753.42	-13.85%
毛利率%	27.29%	28.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2,880.43	16,285,805.81	-19.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50,366.01	15,098,557.90	-1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5%	8.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4%	8.20%	-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6	-19.5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0,618,820.46	347,190,193.59	18.27%
负债总计	187,693,931.00	137,358,184.56	36.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924,889.46	209,832,009.03	6.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2	3.40	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9%	30.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1%	39.56%	-

流动比率	1.97	1.42	-
利息保障倍数	5.44	8.6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316.53	20,548,078.11	-23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2.19	-
存货周转率	0.80	1.9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27%	11.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85%	-4.41%	-
净利润增长率%	-19.61%	-28.9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910,409.32	7.04%	10,959,442.59	3.16%	163.79%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63,429,567.26	15.45%	36,045,816.11	10.38%	75.97%
其他应收款	2,002,082.26	0.49%	322,059.98	0.09%	521.65%
存货	112,947,872.55	27.51%	83,382,002.61	24.02%	35.46%
在建工程	3,153,993.36	0.77%	1,111,809.54	0.32%	183.68%
合同负债	180,980.02	0.04%	394,093.88	0.11%	-54.08%
应交税费	2,916,380.95	0.71%	4,470,346.44	1.29%	-34.76%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237,280.80	0.07%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527.40	0.01%	190,722.59	0.05%	-87.66%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44%	-	-	-
长期应付款	43,086,268.86	10.49%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163.79%，主要原因系江西厂房装修和设备投入基本完成，公司减少相应的资金投入；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75.97%，主要系湖南帆宇供应链有限公司、汕头市陵海吸塑包装厂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货款，相关款项仍在信用期内，尚未结算；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521.65%，主要原因系支付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25万元融资押金；

4、存货：报告期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35.46%，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晟琪科技公司和晟琪新

材料公司各自生产的产品类型不相同，公司增加产品类型（环保杯和编织布），增加库存量；二是2023年下半年的订单增加，需要储备一定库存量的产品及材料；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183.68%，主要原因系晟琪科技公司新购买的部分设备未满足生产条件，尚处于安装调试状态；

6、合同负债：报告期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54.08%，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预收账款减少；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34.76%，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与2022年上半年对比有所减少，应交所得税相应减少；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待付款及个人往来款均已支付完毕，该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9、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87.66%，主要原因系合同负债同比减少，致使待转销项税额随之减少；

10、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系晟琪科技公司向银行进行长期借款1000万元；

11、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4308.63万元，主要原因系晟琪科技公司向金融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借款。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7,863,521.20	—	125,204,753.42	—	-13.85%
营业成本	78,429,893.82	72.71%	89,378,626.66	71.39%	-12.25%
毛利率	27.29%	—	28.61%	—	—
税金及附加	215,033.73	0.20%	400,011.63	0.32%	-46.24%
销售费用	1,715,236.21	1.59%	1,726,579.84	1.38%	-0.66%
管理费用	3,422,872.53	3.17%	5,581,710.87	4.46%	-38.68%
研发费用	4,966,088.86	4.60%	7,340,703.96	5.86%	-32.35%
财务费用	3,289,495.13	3.05%	2,426,131.86	1.94%	35.59%
信用减值损失	-1,503,078.97	-1.39%	-380,354.98	-0.30%	295.18%
其他收益	296,598.50	0.27%	1,249,432.47	1.00%	-76.26%
营业利润	14,618,420.45	13.55%	19,220,066.09	15.35%	-23.94%
营业外收入	0.10	0.00%	1.78	0.00%	-94.38%
营业外支出	1.92	0.00%	58.73	0.00%	-96.73%

所得税费用	1,525,538.20	1.41%	2,934,203.33	2.34%	-48.01%
净利润	13,092,880.43	12.14%	16,285,805.81	13.01%	-19.6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6.24%，主要原因系2023年上半年应缴纳增值税同比减少连带附加税额相应减少；
- 2、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68%，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晟琪科技江西生产基地处于迁移筹备阶段，产生大量的开办费用，而2023年晟琪科技已进入正常的生产经营环节；
- 3、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35%，主要原因系2023年上半年减少研发项目，相应的费用投入随之减少；
- 4、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5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从而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 5、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295.18%，主要系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同比增加所致；
- 6、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6.26%，主要原因系去年子公司晟琪新材料享用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2023年不享有该优惠政策；
- 7、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4.38%，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一笔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测试费所致；
- 8、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6.73%，减少金额1.68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调整往来款尾数所致；
- 9、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01%，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754,914.44	124,076,221.61	-13.96%
其他业务收入	1,108,606.76	1,128,531.81	-1.77%
主营业务成本	77,875,739.24	88,658,626.66	-12.16%
其他业务成本	554,154.58	720,000.00	-23.0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保功能性新材	41,374,143.31	29,888,313.14	27.76%	21.12%	27.97%	-3.86%
环保功能性制品	25,380,708.90	18,580,763.62	26.79%	-44.40%	-42.29%	-2.68%
光栅新材	35,670,540.07	26,246,088.07	26.42%	-9.45%	-11.16%	1.42%
光栅 3D 制品	4,329,522.16	3,160,574.41	27.00%	-11.20%	-11.28%	0.07%
其他业务收入	1,108,606.76	554,154.58	50.01%	-1.77%	-23.03%	13.8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105,372,503.11	76,613,815.61	27.29%	-15.08%	-13.45%	-1.37%
境外	2,491,018.09	1,816,078.21	27.09%	122.97%	110.45%	4.3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环保功能性制品的收入较上期同期减少 44.40%，主要原因系江西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样尔玩具厂、华栢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联升玩具有限公司等境内客户 2023 年上半年的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 2、报告期内，境外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 122.97%，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公司加大对境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境外收入逐步提高。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316.53	20,548,078.11	-23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604.21	-31,314,075.03	8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8,201.51	6,960,017.98	602.4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31.79%，主要原因系新增赣州地区的客户，其销售的款项仍在信用期内，尚未结算，致使应收账款增加，收回的货款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87.69%，

主要系江西厂房装修和设备投入基本完成，公司减少资金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602.41%，主要系晟琪科技增加长期借款和进行融资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晟琪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11,880,000.00	219,261,757.46	124,864,071.95	34,479,658.67	1,318,159.31
江西泓森	控股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23,800,000.00	43,997.27	-1,619,990.83	0.00	-36,331.5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企业发展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通过积极纳税、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等措施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对全体股东、对全体职工及客户负责。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PP、PE 等石油化工衍生产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85.36%,其价格受到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如果上游原油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与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主要原材料采购市场行情,不断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同时公司与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链成熟,供应流程规范,供应质量稳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紧密关注采购产品的价格走势,在有优势的成本价位上锁定采购价格分期提货,同时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技术及工艺创新、实施精益生产管理等举措,努力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盛持有公司股份 34,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63%,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坤盛同时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实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资金使用、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安排,从而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及公司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造成损失。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与客户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为52.72%，集中度较高，主要资源及服务仍然集中于重点客户。未来若下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发展规划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需求，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采购下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拓展新客户，逐步降低客户的集中度。
4. 可能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涉诉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的设计图案、外形等需大量使用美术作品和外观设计。公司虽然拥有自己相关的专利及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但大部分产品所使用的设计图案、外形均由客户提供。虽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进行了约定或取得相关授权，但鉴于客户方对于知识产权认知可能存在的局限性，可能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涉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建立了有效的预警和防范机制。在企业经营活动中，评价客户知识产权情况，通过给客户讲解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并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的方式，有效避免由于客户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侵权给企业造成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5.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一般以外汇报价的方式。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价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趋势，采用积极的应对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以应对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的不良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1,050,000.00	1,050,000.00	0.47%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	------	--------	------	------	------	----------------	-------------

			责任的金额		起始	终止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晟琪新材料	100,000,000	0	81,50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晟琪新材料	10,000,000	0	9,9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30年12月31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10,000,000	0	91,400,000	-	-	-	-	-

注:1、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晟琪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公司以部分专利为晟琪新材料提供质押担保。

晟琪科技和建设银行于2021年12月1日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晟琪科技为晟琪新材料在2021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4日和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资子公司晟琪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晟琪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包括2021年申请的1,500万授信额度。

晟琪科技和建设银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晟琪科技为晟琪新材料在2022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1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晟琪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0,000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和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资子公司晟琪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晟琪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晟琪科技和中国银行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晟琪科技为晟琪新材料在2022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未到期担保合同的被担保对象晟琪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到期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已承担清偿责任的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10,000,000	91,4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29,000,000.0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方汕樟机械采购一批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署合同金额为 263 万的采购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因此确认的交易金额为 0。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方汕樟机械采购一批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尚未签署，因此确认的交易金额为 0。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晟琪新材料向关联方汕樟机械采购一批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该关联交易符合晟琪新材料的经营发展需要，对晟琪新材料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署合同金额为 89.36 万的采购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因此确认的交易金额为 0。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 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2023-029	其他(购买资产)	其他(机械设备)	15,000,000.00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汕樟机械采购一批设备。公司购买设备能推动公司产品产能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9 月 2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9 月 21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其他（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	正在履行中

					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21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其他(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47,838,518.94	11.65%	公司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551,440.00	0.14%	公司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保证金)	45,156.69	0.01%	报表日后 3 个月以内不可随意支取的保证金
总计	-	-	48,435,115.63	11.8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抵押均为公司银行贷款设置抵押担保，均为公司流动资金提供支持，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12,320	7.97%	0	4,912,320	7.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743,680	92.03%	0	56,743,680	92.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300,000	55.63%	0	34,300,000	55.6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1,656,000	—	0	61,65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陈坤盛	34,300,000	0	34,300,000	55.63%	34,300,000	0	0	0
2	余炳樟	10,550,000	0	10,550,000	17.11%	10,550,000	0	0	0
3	陈坤杰	7,637,680	0	7,637,680	12.39%	7,637,680	0	0	0
4	汕头市宇旭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6,000	0	4,256,000	6.90%	4,256,000	0	0	0
5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9,994	0	1,399,994	2.27%	0	1,399,994	0	0
6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	1,000,000	0	1,000,000	1.62%	0	1,000,000	0	0

	公司一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7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	750,000	1.22%	0	750,000	0	0
8	王欢	700,000	0	700,000	1.14%	0	700,000	0	0
9	共青城汇美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四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395,439	395,439	0.64%	0	395,439	0	0
10	甘惠兰	200,000	0	200,000	0.32%	0	200,000	0	0
合计		60,793,674	-	61,189,113	99.24%	56,743,680	4,445,43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股东陈坤盛和股东陈坤杰为同胞兄弟关系。

2、股东陈坤盛是股东汕头市宇旭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股东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股东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坤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林卫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67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肖坤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1964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吴桂弟	董事	男	1980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纪植茂	董事	男	1981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陈汉佳	独立董事	男	1967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宋小保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陈学斌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张淦	监事	男	1986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许嘉丽	监事	女	1991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坤盛	34,300,000	0	34,300,000	55.63%	0	0
合计	34,300,000	—	34,300,000	55.63%	0	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8	4	4	28
技术人员	26	0	0	26
销售人员	10	1	1	10
生产人员	111	26	16	121
财务人员	12	1	2	11
行政人员	10	4	4	10
员工总计	197	36	27	206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910,409.32	10,959,44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63,429,567.26	36,045,816.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40,891,584.50	51,070,440.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2,002,082.26	322,059.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12,947,872.55	83,382,002.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5,808,865.95	12,439,998.71
流动资产合计		263,990,381.84	194,219,76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21,812,773.64	129,360,499.04
在建工程	六、8	3,153,993.36	1,111,809.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2,289,997.81	12,466,52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248,333.98	229,16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491,865.14	1,578,29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7,631,474.69	8,224,13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28,438.62	152,970,432.92
资产总计		410,618,820.46	347,190,19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24,400,000.00	12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3,410,075.20	4,102,878.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5	180,980.02	394,09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2,894,400.99	2,643,862.20
应交税费	六、17	2,916,380.95	4,470,346.44
其他应付款	六、18	0.00	237,28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9	23,527.40	190,722.59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5,364.56	136,539,184.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1	43,086,268.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2	782,297.58	818,99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68,566.44	818,999.84
负债合计		187,693,931.00	137,358,18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3	61,656,000.00	61,6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1,343,445.91	1,343,44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14,590,540.24	14,590,54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145,334,903.31	132,242,02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24,889.46	209,832,009.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24,889.46	209,832,00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618,820.46	347,190,193.59

法定代表人：陈坤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坤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坤忠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85,610.64	6,527,45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60,348,249.80	34,369,232.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851,759.04	29,478,527.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451,300.15	2,045,804.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401,324.86	22,271,273.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52,733.68	5,596,371.54
流动资产合计		173,190,978.17	100,288,662.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9,623,639.23	119,623,63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623,929.52	70,678,683.64
在建工程		2,548,718.86	506,535.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230.74	71,70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68.04	273,36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0,678.23	8,224,13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97,664.62	199,378,068.28
资产总计		368,388,642.79	299,666,73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004,633.71	56,675,622.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382.04	203,44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6,651.05	924,487.81
应交税费		2,019,281.98	3,947,547.17
其他应付款		6,749,784.00	84,781.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259.66	25,814.15
流动负债合计		95,722,992.44	91,861,69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086,268.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86,268.86	
负债合计		148,809,261.30	91,861,69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656,000.00	61,6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3,445.91	1,343,44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90,540.24	14,590,54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989,395.34	130,215,04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79,381.49	207,805,03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388,642.79	299,666,730.4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7,863,521.20	125,204,753.4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107,863,521.20	125,204,753.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038,620.28	106,853,764.8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78,429,893.82	89,378,62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8	215,033.73	400,011.63
销售费用	六、29	1,715,236.21	1,726,579.84
管理费用	六、30	3,422,872.53	5,581,710.87
研发费用	六、31	4,966,088.86	7,340,703.96
财务费用	六、32	3,289,495.13	2,426,131.86
其中：利息费用		3,387,442.35	2,086,682.02
利息收入		6,577.57	15,115.01
加：其他收益	六、33	296,598.50	1,249,43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503,078.97	-380,35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18,420.45	19,220,066.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0.10	1.7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1.92	5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18,418.63	19,220,009.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1,525,538.20	2,934,20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2,880.43	16,285,805.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2,880.43	16,285,80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2,880.43	16,285,805.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92,880.43	16,285,805.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2,880.43	16,285,805.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法定代表人：陈坤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坤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坤忠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01,543,125.90	94,929,144.5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78,657,634.97	74,825,055.90
税金及附加		85,470.30	215,784.39
销售费用		805,910.39	255,745.76
管理费用		1,789,397.86	2,290,253.30
研发费用		3,188,078.51	2,092,855.81
财务费用		2,437,115.03	2,160,894.33
其中：利息费用		2,540,845.83	1,927,736.20
利息收入		4,957.07	9,463.79

加：其他收益		186,642.29	190,93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3,994.90	-1,974,43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60.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2,166.23	11,495,614.33
加：营业外收入		0.10	0.79
减：营业外支出		1.06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2,165.27	11,495,615.12
减：所得税费用		1,537,814.89	1,730,68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4,350.38	9,764,930.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4,350.38	9,764,930.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74,350.38	9,764,930.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30,195.01	154,081,363.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5,404.77	482,48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358,925.02	273,64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4,524.80	154,837,49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93,678.40	116,043,369.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5,736.75	7,306,19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2,309.74	7,402,96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7,732,116.44	3,536,8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53,841.33	134,289,42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316.53	20,548,07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3,604.21	31,314,07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604.21	31,314,07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604.21	-31,314,07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43,749,99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49,999.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7,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2,511.79	2,086,68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309,285.70	1,13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1,797.49	31,039,98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8,201.51	6,960,01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6	11,64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5,513.33	-3,794,33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9,739.30	32,480,73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5,252.63	28,686,401.28

法定代表人：陈坤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坤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坤忠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94,093.65	72,248,49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5,404.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9,807.36	24,795,40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39,305.78	97,043,89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22,326.25	40,101,10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6,218.32	893,25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115.29	7,036,37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087.21	13,512,1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33,747.07	61,542,8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441.29	35,501,06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3,024.21	38,142,55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024.21	38,142,5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024.21	-38,142,55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9,99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49,999.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915.27	1,927,73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285.70	1,13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200.97	30,881,03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9,798.03	-5,881,03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34	1,93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62,626.87	-8,520,59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8,600.24	25,374,78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1,227.11	16,854,192.6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公司概况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琪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汕头市晟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 万元。2011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68 万元增加到 168 万元。2015 年 8 月 8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增加到 285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2850 万元增加到 38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到 4104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 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

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汕头市晟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额 48,599,445.91 元，按 1.1842: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陈坤盛持有 2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556%；余炳樟持有 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519%；陈坤杰持有 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889%；张嘉耀持有 1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30%；汕头市宇旭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7%。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4 万元增加到 4404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4,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4,0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1,656,000 股。

2、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组织形式：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总部地址由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迁址至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孵化基地综合大楼。

3、企业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晟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江西泓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

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二十三））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七））、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六））。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

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

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

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由付款人承诺到期付款的汇票,存在违约风险	参考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与应收款项账的账龄作为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类似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提
低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该项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与应收款项账的账龄作为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类似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提
低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该项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

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

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

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合理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三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六)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塑料片材
- (2) 销售塑料制品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四大业务板块，一是生产和销售环保功能性新材，二是生产和销售环保功能性制品，三是生产和销售光栅新材，四是生产和销售光栅 3D 制品。环保功能性新材及制品、光栅新材及光栅 3D 制品销售业务分为内销和外销，依据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业务类型：环保功能性新材及制品、光栅新材及光栅 3D 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1) 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时确认收入。(2) 托运方式的，直接交货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以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函确认收入。(3) B2C 电子商务销售：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

外销：(1) 离岸价（FOB）结算形式的，采取海运方式报关出口，公司取得出口装船提单时确认收入。(2) 其他结算形式的，按合同要求货物到达提货点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三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

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已确定不再续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六)(三十三)。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四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披露公司的主要税项，请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选择列示。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3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晟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泓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2023 年 1-6 月公司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为 13%。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所处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执行，优惠期限及具体安排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其他说明

个人所得税为公司代扣代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均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数为 2023 年 1-6 月，上期数为 2022 年 1-6 月）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860.50	30,136.50
银行存款	28,782,569.98	10,845,559.70
其他货币资金	73,978.84	83,746.39
合计	28,910,409.32	10,959,442.5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5,156.69	49,703.29
合计	45,156.69	49,703.29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763,026.62	37,942,964.34
小计	66,763,026.62	37,942,964.34
减：坏账准备	3,333,459.36	1,897,148.23
合计	63,429,567.26	36,045,816.1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763,026.62	100.00	3,333,459.36	5.00	63,429,567.26
其中：账龄组合	66,763,026.62	100.00	3,333,459.36	5.00	63,429,567.26
合计	66,763,026.62	100.00	3,333,459.36		63,429,567.2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37,942,964.34	100.00	1,897,148.23	5.00	36,045,816.11
其中：账龄组合	37,942,964.34	100.00	1,897,148.23	5.00	36,045,816.11
合计	37,942,964.34	100.00	1,897,148.23		36,045,816.11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763,026.62	3,333,459.36	5.00
合计	66,763,026.62	3,333,459.3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97,148.23	1,436,311.13				3,333,459.36
其中：账龄组合	1,897,148.23	1,436,311.13				3,333,459.36
合计	1,897,148.23	1,436,311.13				3,333,459.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71,911.25	21.53%	718,595.56
汕头市陵海吸塑包装厂有限公司	10,413,246.00	15.60%	520,662.30
湖南帆宇供应链有限公司	6,615,070.50	9.91%	330,753.53
赣州东正塑胶有限公司	4,188,429.47	6.27%	209,421.47
赣州众鑫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45,840.00	5.01%	167,292.00
合计	38,934,497.22	58.32%	1,946,724.86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40,788.10	99.39	51,053,587.12	99.97
1 至 2 年	250,796.40	0.61	16,853.55	0.03
合计	40,891,584.50	100.00	51,070,440.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齐心同创信息有限公司	18,274,399.99	44.69%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汕头市澄海区毅兴塑胶有限公司	12,025,442.48	29.41%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4,162,587.61	10.18%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广东潮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9,628.32	3.81%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重庆市毅海塑胶有限公司	1,504,114.98	3.68%	1 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合计	37,526,173.38	91.77%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02,082.26	322,059.98
合计	2,002,082.26	322,059.98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27,221.68	287,431.56
1—2 年	17,000.00	10,000.00
2—3 年	50,000.00	50,000.00
4—5 年		
小计	2,094,221.68	347,431.56
减：坏账准备	92,139.42	25,371.58
合计	2,002,082.26	322,059.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12,200.00	61,000.00
五险一金	146,208.31	150,231.56
备用金	208,280.00	135,000.00
其他	427,533.37	1,200.00
合计	2,094,221.68	347,431.5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94,221.68	92,139.42	2,002,082.26	347,431.56	25,371.58	322,059.9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94,221.68	92,139.42	2,002,082.26	347,431.56	25,371.58	322,059.98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94,221.68	100.00	92,139.42	4.40	2,002,082.26
其中：账龄组合	2,094,221.68	100.00	92,139.42	4.40	2,002,082.26
合计	2,094,221.68	100.00	92,139.42		2,002,082.2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47,431.56	100.00	25,371.58	7.30	322,059.98
其中：账龄组合	347,431.56	100.00	25,371.58	7.30	322,059.98
合计	347,431.56	100.00	25,371.58		322,059.98

5. 本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27,221.68	80,439.42	3.97
1—2年	17,000.00	1,700	10.00
2-3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合计	2,094,221.68	92,139.42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371.58			25,371.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767.84			66,767.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2,139.42			92,139.42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250,000.00	1 年以内	59.69	62,500.00
社保及个税	社保及个税	146,208.31	1 年以内	6.98	7,310.42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39	10,000.00
钟莉琼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39	2,500.00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办事处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48	1,000.00
合计		1,506,208.31		71.93	83,310.42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14,102.49		42,314,102.49	39,629,334.29		39,629,334.29
在产品	1,953,805.85		1,953,805.85	853,635.85		853,635.85
库存商品	41,841,596.79		41,841,596.79	36,119,813.61		36,119,813.61
自制半成品	26,838,367.42		26,838,367.42	6,779,218.86		6,779,218.86
合计	112,947,872.55		112,947,872.55	83,382,002.61		83,382,002.61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853.88	14,817.45
上市费用	1,386,320.76	1,386,320.76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4,257.22	15,849.11
待认证进项税	14,181,886.92	10,608,515.95
待摊费用	82,547.17	414,495.44
合计	15,808,865.95	12,439,998.71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1,812,773.64	129,360,499.04
合计	121,812,773.64	129,360,499.0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185,533.87	116,562,056.48	1,771,738.44	2,421,212.15	180,940,54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847,195.14	117,907.57	144,548.67		1,109,651.38
购置	847,195.14	117,907.57	144,548.67		1,109,651.38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1,032,729.01	116,679,964.05	1,916,287.11	2,421,212.15	182,050,192.3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239,616.56	34,982,525.66	1,021,210.53	2,224,667.91	49,468,02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4,578.49	7,477,418.81	36,280.40	39,099.08	8,657,376.78
本期计提	1,104,578.49	7,477,418.81	36,280.40	39,099.08	8,657,37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2,344,195.05	42,459,944.47	1,057,490.93	2,263,766.99	58,125,397.4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12,021.24			2,112,02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12,021.24			2,112,021.24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688,533.96	72,107,998.34	858,796.18	157,445.16	121,812,773.64
2. 期初账面价值	48,945,917.31	79,467,509.58	750,527.91	196,544.24	129,360,499.04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本期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见注释 40

注释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53,993.36	1,111,809.54
合计	3,153,993.36	1,111,809.54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605,274.50		605,274.50			
办公软件	337,042.85		337,042.85			
零星工程	2,211,676.01		2,211,676.01	1,111,809.54		1,111,809.54
合计	3,153,993.36		3,153,993.36	1,111,809.54		1,111,809.54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57,700.00	75,000.00	103,409.29	16,236,10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057,700.00	75,000.00	103,409.29	16,236,109.29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72,311.10	3,296.72	93,975.32	3,769,58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282.22	2472.54	3,773.58	176,528.34
本期计提	170,282.22	2472.54	3,773.58	176,52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3,842,593.32	5,769.26	97,748.90	3,946,111.4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15,106.68	69,230.74	5,660.39	12,289,997.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85,388.90	71,703.28	9,433.97	12,466,526.15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9,167.50		45,833.52		183,333.98
其他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29,167.50	65,000.00	45,833.52	0.00	248,333.98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5,598.78	528,754.34	3,305,534.85	615,181.60
可弥补亏损	3,852,443.18	963,110.80	3,852,443.18	963,110.80
合计	7,278,041.96	1,491,865.14	7,157,978.03	1,578,292.40

2. 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7,631,474.69		7,631,474.69	5,985,198.66		5,985,198.66
工程款				2,238,939.63		2,238,939.63
合计	7,631,474.69		7,631,474.69	8,224,138.29		8,224,138.29

注释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2,9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质押及保证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81,500,000.00	94,500,000.00
合计	124,400,000.00	124,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 3,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 990 万元，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借款 3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寻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857002208300111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4.5625%，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2022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赣州银行寻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857002209070111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4.65%，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上述借款由赣州银行寻乌支行分别与子公司晟琪新材料签订合同编号“28570022083008110062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担保人刘瑜签订合同编号“28570022083008110062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担保人陈坤盛签订合同编号“285700220830081100623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2022 年赣金委字第 200 号”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为赣州银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子公司晟琪新材料与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签订合同编号“2022 年赣金保字第 2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子公司晟琪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 990 万元（以下简称“中行汕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GDK4764501202203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99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用途为采购生产原材料。上述借款由中行汕头分行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合同编号“GBZ4764501202200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担保人陈坤盛签订合同编号“GBZ47645012022009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99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江西寻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寻乌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3]14724 流借字第 1472420230529100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利率为 4.35%，借款用途为购买生产原材料。上述借款由担保人陈坤盛、担保人刘瑜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0 万元。

（2）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借款 8,15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晟琪新材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HTZ440650000LDZJ2022N00A”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4.25%，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2022 年 4 月 6 日，子公司晟琪新材料与建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HTZ440650000LDZJ2022N01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4.35%，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上述借款由建行汕头分行分别与刘瑜签订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1N00Q”的《最高保额保证合同》、与陈坤盛签订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1N00R”的《最高保额保证合同》、与子公司晟琪新材料签订编号

“HTC440650000YSZK2022N004”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销售货物给东莞市杰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荣信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鼎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坤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利勤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勤亚电子有限公司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货款。与子公司晟琪新材料签订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1N00N”、与晟琪科技签订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1N00P”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为：编号分别为 ZL201610142520.5、ZL201610776352.5、ZL201310440596.2 专利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子公司晟琪新材料与建行汕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HTZ440650000LDZJ2022N02B”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8,15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4.3%，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上述借款由建行汕头分行分别与担保人刘瑜签订合同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2N046”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担保人陈坤盛签订合同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2N047”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汕头市汕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2N048”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本公司签订合同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2N049”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8,150 万元。

本公司在建行汕头分行所有借款余额均由子公司晟琪新材料与建行汕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2N05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编号为“粤(2022)濠江区不动产第 0015081 号”的厂房。与陈坤盛签订合同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2N05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编号为“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89957 号”的厂房。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79,229.37	1,035,661.65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01,612.15	1,429,677.25
运输费用	89,133.08	77,039.28
加工费	3,362.00	
其他	1,136,738.60	1,560,500.63
合计	3,410,075.20	4,102,878.81

注释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0,980.02	394,093.88
合计	180,980.02	394,093.88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短期薪酬	2,643,862.20	8,205,488.26	7,954,949.47	2,894,400.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237.92	467,237.9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43,862.20	8,422,187.39	8,672,726.18	2,894,400.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3,171.52	7,714,098.61	7,442,869.14	2,894,400.99
职工福利费		184,199.40	184,199.40	
社会保险费	20,690.68	218,590.25	239,382.5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0,690.68	207,769.45	228,460.13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0,820.8	10,820.8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88,600.00	88,6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643,862.20	8,205,488.26	7,954,949.47	2,894,400.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0,097.20	450,097.20	
失业保险费		17,140.72	17,140.72	
合计		467,237.92	467,237.92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79,392.62	863,516.98
企业所得税	1,581,386.00	3,304,304.50
个人所得税	4,026.51	2,04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95.21	82,585.14
教育费附加	4,240.81	36,119.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27.21	24,079.50
土地使用税		79,864.80
印花税	34,612.59	77,834.11
合计	2,916,380.95	4,470,346.44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237,280.80
合计	0.00	237,280.80

(一)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款	0.00	235,041.80
个人往来款	0.00	2,239.000
合计	0.00	237,280.80

注释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527.40	190,722.59
合计	23,527.40	190,722.59

注释20.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注释2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3,086,268.86	0.00
合计	43,086,268.86	0.00

注释2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18,999.84		36,702.26	782,297.58	详见表 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环保三维光栅塑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818,999.84			36,702.26
合计	818,999.84			36,702.26

(续)

负债项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其他变 动 (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环保三维光栅塑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782,297.58	资产相关
合计			782,297.58	

注释2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656,000.00						61,656,000.00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3,445.91			1,343,445.91
合计	1,343,445.91			1,343,445.91

注释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90,540.24			14,590,540.24
合计	14,590,540.24			14,590,540.24

注释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242,022.88	100,976,687.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242,022.88	100,976,687.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2,880.43	33,886,909.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1,573.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334,903.31	132,242,022.88

注释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754,914.44	77,875,739.24	124,076,221.61	88,658,626.66
其他业务	1,108,606.76	554,154.58	1,128,531.81	720,000.00
合计	107,863,521.20	78,429,893.82	125,204,753.42	89,378,626.66

注释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64.34	132,683.31
教育费附加	15,759.79	47,929.95
地方教育附加	10,506.53	46,843.83
车船使用税	2,559.84	1,952.24
印花税	152,943.23	170,602.30
合计	215,033.73	400,011.63

注释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4,526.69	1,061,009.70
广告宣传费	79,448.95	166,563.60
业务招待费	351,877.00	128,617.80
差旅费用	177,159.46	262,622.53
折旧与摊销费	79,548.25	90,024.89
办公费用	10,367.65	17,538.90
运输费	271,006.00	
其他	21,302.21	202.42
合计	1,715,236.21	1,726,579.84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1,976.78	2,190,403.37
折旧与摊销费	529,101.47	1,339,016.35
中介及咨询费	1,023,133.80	774,378.62
办公费用	85,986.91	554,788.85
业务招待费	30,248.90	94,221.44
差旅费用	92,077.81	180,793.24
其他	320,346.86	448,109.00
合计	3,422,872.53	5,581,710.87

注释3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5,823.47	1,106,909.22
直接投入	2,832,542.95	5,696,090.39
折旧及摊销	645,011.98	484,845.90
其他	742,710.46	52,858.45
合计	4,966,088.86	7,340,703.96

注释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87,442.35	2,086,682.02
减：利息收入	6,603.49	15,115.01
汇兑损益	-107,397.53	238,416.11
银行手续费	16,053.80	116,148.74
合计	3,289,495.13	2,426,131.86

注释33.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3,927.26	1,248,495.0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71.24	937.40
合计	296,598.50	1,249,432.4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环保三维光栅塑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6,702.26	154,879.98	与资产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9,707.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 2021 年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专项资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893,908.09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汕头市	53,725.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补贴	185,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3,927.26	1,248,495.07	

注释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03,078.97	-380,354.98
合计	-1,503,078.97	-380,354.98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10	1.78	0.10
合计	0.10	1.78	0.10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92	58.73	1.92
合计	1.92	58.73	1.92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5,914.13	2,135,123.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375.93	799,079.59
合计	1,525,538.20	2,934,203.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618,418.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92,762.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375.93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436,848.66
所得税费用	1,525,538.20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77.57	15,115.01
政府补助	257,225.00	199,707.00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79,413.16	
其他	15,709.29	43,825.61
合计	358,925.02	273,647.6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460,139.49	3,313,056.54
财务费用-手续费	15,150.36	115,402.18
押金及保证金	6,450.00	27,000.00
其他	250,376.59	81,437.78
合计	7,732,116.44	3,536,896.5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出回租	43,749,999.00	0.00
合计	43,749,999.00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1,133,300.00
售出回租	2,309,285.70	
合计	2,309,285.70	1,133,300.00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92,880.43	16,285,805.8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03,078.97	380,354.98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57,376.78	5,212,248.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76,528.34	165,44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33.52	96,76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7,442.35	2,086,68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27.26	799,07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65,869.94	-3,831,99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86,474.87	-10,929,54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6,539.36	10,283,227.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9,316.53	20,548,078.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65,252.63	28,686,401.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09,739.30	32,480,73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5,513.33	-3,794,330.80

注释4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865,252.63	10,909,739.30
其中：库存现金	53,860.50	30,13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82,569.98	10,845,55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707.15	34,043.1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5,252.63	10,909,739.3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156.69	报表日后 3 个月以内不可随意支取的保证金
应收账款	551,440.00	公司借款质押，详见注释 13
固定资产	47,838,518.94	公司借款抵押，详见注释 13
合计	48,435,115.63	

注释4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6,702.26	详见附注六注释 2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7,225.00	257,225.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3
合计	257,225.00	293,927.26	

2. 本期无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3. 本期无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4.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晟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泓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的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

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66,763,026.62	3,333,459.36
其他应收款	2,094,221.68	92,139.42
合计	68,857,248.30	3,425,598.78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4,400,000.00			124,400,000.00
应付账款		3,410,075.20			3,410,075.20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527.40			23,527.40
合计		127,833,602.60			127,833,602.60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欧元和英镑）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是固定利率借款，因此不存在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坤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坤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刘桂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余春桂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余炳樟之父
汕头市汕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坤盛	董事长、总经理
林卫中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肖坤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桂弟	董事
纪植茂	董事
陈汉佳	独立董事
宋小保	独立董事
陈学斌	监事会主席
张淦	监事
许嘉丽	职工代表监事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晟琪新材料、陈坤盛、刘瑜	30,000,000.00	2022/08/30	2023/08/30	否
晟琪新材料、陈坤盛、刘瑜	25,000,000.00	2023/02/24	2026/02/24	否
晟琪新材料、陈坤盛、刘瑜	19,999,999.00	2023/06/30	2026/06/30	否
晟琪新材料	10,000,000.00	2023/06/20	2026/06/20	否
陈坤盛、刘瑜	3,000,000.00	2023/05/29	2026/05/28	否

3. 关联方预收预付款项

(1) 本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汕头市汕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34,600.00	0.00

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晟琪新材料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汕头分行”）存在不动产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借款情况具体如下：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编号“HTZ440650000LDZJ2022N00A”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利率 4.25%；2022 年 4 月 6 日，签订编号“HTZ440650000LDZJ2022N01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利率 4.35%；202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编号“HTZ440650000LDZJ2022N02B”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8,15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利率 4.3%。

②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2022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晟琪新材料与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HTC440650000ZGDB2022N05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5081 号，宗地面积：2662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22419.40 平方米，抵押财产的价值：91,427,106.00 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建设银行汕头分行，为子公司晟琪新材料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期间最高限额 91,427,106.00 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

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塑料片材及制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3,189,587.29	36,178,139.0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53,490.99	
小计	63,543,078.28	36,178,139.08
减：坏账准备	3,194,828.48	1,808,906.97
合计	60,348,249.80	34,369,232.1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63,189,587.29	100.00	3,194,828.48	5.03	60,348,249.80
其中：账龄组合	63,189,587.29	100.00	3,194,828.48	5.03	60,348,249.80
低风险组合					61,400,842.96
合计	63,189,587.29	100.00	3,194,828.48		60,348,249.8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36,178,139.08	100.00	1,808,906.97	5.00	34,369,232.11
其中：账龄组合	36,178,139.08	100.00	1,808,906.97	5.00	34,369,232.11
低风险组合					
合计	36,178,139.08	100.00	1,808,906.97		34,369,232.11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189,587.29	3,159,479.38	5.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53,490.99	35,349.10	10.00
合计	63,543,078.28	3,194,828.4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08,906.97	1,385,921.51				3,194,828.48
其中：账龄组合	1,808,906.97	1,385,921.51				3,194,828.48
合计	1,808,906.97	1,385,921.51				3,194,828.4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71,911.25	22.62	718,595.56
汕头市陵海吸塑包装厂有限公司	10,413,246.00	16.39	520,662.30
湖南帆宇供应链有限公司	6,615,070.50	10.41	330,753.53
赣州东正塑胶有限公司	4,188,429.47	6.59	209,421.47
赣州众鑫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45,840.00	5.27	167,292.00
合计	38,934,497.22	61.27	1,946,724.86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51,300.15	2,045,804.33
合计	3,451,300.15	2,045,804.33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31,701.78	2,009,356.03
1—2 年	1,651,223.46	
2—3 年	50,000.00	50,000.00
3—4 年		
4—5 年		
小计	3,532,925.24	2,059,356.03
减：坏账准备	81,625.09	13,551.7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451,300.15	2,045,804.3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01,000.00	51,000.00
备用金	50,000.00	31,200.00
社保及个税	81,221.78	38,833.90
往来款	2,100,703.46	1,938,322.13
合计	3,532,925.24	2,059,356.0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32,925.24	81,625.09	3,451,300.15	2,059,356.03	13,551.70	2,045,804.3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532,925.24	81,625.09	3,451,300.15	2,059,356.03	13,551.70	2,045,804.3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32,925.24	100.00	81,625.09	2.31	92,401,153.87
其中：账龄组合	1,481,501.78	41.93	81,625.09	5.51	70,346.09
低风险组合	2,051,423.46	58.07			92,330,807.78
合计	3,532,925.24	100.00	81,625.09		3,451,300.1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59,356.03	100.00	13,551.70	0.66	2,045,804.33
其中：账龄组合	121,033.90	5.88	13,551.70	11.20	107,482.20
低风险组合	1,938,322.13	94.12			1,938,322.13
合计	2,059,356.03	100.00	13,551.70		2,045,804.33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0,501.78	71,525.09	5.00
1-2 年	1,000.00	100.00	10.00
2-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合计	81,943.25	81,625.09	

(2) 低风险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50,223.46		
合计	1,650,223.46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551.70			13,551.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073.39			68,073.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625.09			81,625.09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泓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0,223.46	1 至 2 年	46.71	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50,000.00	1 年以内	35.38	62,500.00
社会保险费	社保及个税	57,663.68	1 年以内	1.63	2,883.18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2	2,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钟莉琼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2	2,500.00
合计		3,102,867.14		87.83	72,632.18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623,639.23		119,623,639.23	119,623,639.23		119,623,639.23
合计	119,623,639.23		119,623,639.23	119,623,639.23		119,623,639.2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晟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00.00	119,623,639.23			119,623,639.23		
合计	11,880,000.00	119,623,639.23			119,623,639.23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013,819.57	78,422,248.08	94,929,144.55	74,825,055.90
其他业务	529,306.33	235,386.89		
合计	101,543,125.90	78,657,634.97	94,929,144.55	74,825,055.9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927.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411.02
合计	242,514.4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21	0.21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92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3,925.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41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2,514.4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